

## 津貼及服務協議<sup>1</sup>

### 為幼稚園暨幼兒中心兼收計劃服務的

### 地區言語治療服務隊

(中文譯本)

## I 服務定義

### 簡介

1. 地區言語治療服務隊(服務隊)為特定地區內就讀幼稚園暨幼兒中心兼收計劃(兼收計劃)的有需要輕度殘疾兒童提供言語治療服務，同時就個別兒童的訓練計劃及治療為家長／主要照顧者／幼稚園暨幼兒中心的相關員工提供諮詢及示範，並向他們教授相關知識及技巧，以促進這些兒童的言語及語言發展。

### 目的及目標

2. 服務隊提供直接的訓練、諮詢及教育活動，幫助輕度殘疾兒童克服言語及語言發展障礙，保持甚至加強他們剩餘的溝通及說話能力，從而增加他們返回主流教育的機會。

### 服務性質及內容

3. 本服務透過下列針對溝通、言語及語言發展的方式提供。每隊服務隊應盡可能為服務使用者提供現場服務，另在服務隊會址為有需要的個案提供深入訓練。

---

<sup>1</sup> 這份《津貼及服務協議》樣本只供參考之用。

- (a) 言語治療師定期到幼稚園暨幼兒中心進行臨床探訪；
- (b) 以個別及小組形式提供深入訓練活動；
- (c) 由言語治療師定期檢討訓練進度；
- (d) 為家長／主要照顧者／幼稚園暨幼兒中心的相關員工提供諮詢服務；
- (e) 為家長／主要照顧者／幼稚園暨幼兒中心的相關員工舉辦教育活動；以及
- (f) 提供相關資源及訓練教材予家長及員工借用。

#### 服務對象

4. 正使用兼收計劃服務的二至六歲以下輕度殘疾兒童及其家長／主要照顧者，以及幼稚園暨幼兒中心的相關員工。

#### **II 服務表現標準**

##### 基本服務規定

5. 服務營辦者須符合下列基本服務規定：
  - (a) 合資格言語治療師是本服務的必要人員
  - (b) 服務須遵守社會福利署(社署)發出的行政指引／營運手冊

##### 服務量及服務成效標準

6. 服務營辦者須符合附件的條款及規定所載的服務量及服務成效標準。

## 服務質素標準

7. 服務營辦者須符合 16 項服務質素標準。

## **III 津助**

8. 本服務由社署通過整筆撥款津助制度提供津助，津助基準載於社署發出的通知書內。服務營辦者須遵從社署發出的最新《整筆撥款津助手冊》、通告、指引、管理函件及相關通函中所載列的津助規則。政府不會承擔因本服務所引致而超出社署核准津助金額的任何負債或財政影響的責任。

9. 津助金額已考慮員工的個人薪酬(包括供聘用合資格人員的公積金)，以及適用於營辦本服務的其他費用(用以支付其他所有相關營運開支，例如公用事業的收費、活動支出及行政費用、小型維修及保養開支、僱員補償保險及公眾責任保險費用等)及認可收費(如有的話)。獲社署認可提供本服務的處所的租金及差餉，將以實報實銷形式另行發還。

10. 服務營辦者接納《津貼及服務協議》(《協議》)後，將每月獲發津助。

## **IV 有效期**

11. 本《協議》於指定時限內有效。如服務營辦者違反本《協議》的任何條款或條件，並且未有按社署發出的書面通知上所指定的方式及時間作出相應的補救，社署可在該通知到期後，向服務營辦者發出通知期為 30 天的書面通知而終止本《協議》。

12. 如服務表現標準在協議期內有任何改變，社署會尋求與服務營辦者達成共識，而服務營辦者須按照指定的推行時間表達至新的要求。

13. 《協議》是否獲續期，須視乎當時的政策指引、服務需要及服務營辦者的表現等相關考慮因素。社署保留重新編配服務的權利。

14. 若出現下列任何一種情況，社署可立即終止《協議》：

- (a) 服務營辦者曾經或正在作出可能構成或導致發生危害國家安全罪行或不利於國家安全的行為或活動；
- (b) 服務營辦者繼續營辦服務或繼續履行《協議》不利於國家安全；或
- (c) 社署合理地認為上述任何一種情況即將出現。

#### V 其他

15. 除了本《協議》外，服務營辦者亦須遵守相關《服務規格》所載列的規定，以及服務營辦者建議書和補充資料的內容(如有的話)。如這些文件內容出現矛盾，則以本《協議》為準。

- 完 -

條款及規定**I 服務表現標準****服務量**

<u>服務量標準</u>	<u>服務量指標</u>	<u>議定水平</u>
1	一年內到區內每間幼稚園暨幼兒中心進行臨床探訪的平均次數(備註1)	12
2	一年內為每名兒童提供個人及小組訓練(包括中心為本、家居為本及訓練為本的訓練)的平均時數(備註2)	18
3	六個月內完成兒童語言／言語發展進度檢討的比率(備註3)	100%
4	一年內為每名兒童的家長／主要照顧者／幼稚園暨幼兒中心相關員工(以個人或小組形式)提供諮詢服務的平均時數(備註4)	12
5	一年內為家長／主要照顧者／相關員工舉辦教育活動的總數(備註5)	4

**服務成效**

<u>服務成效標準</u>	<u>服務成效指標</u>	<u>議定水平</u>
1	一年內家長／主要照顧者對服務隊的服務表示滿意的百分比(備註6)	70%

(詳情請參閱註釋)

註釋

- (備註1) 臨床探訪指純粹為提供臨床服務而到訪幼稚園暨幼兒中心。一次臨床探訪相當於半日服務，而「半日」指連續服務最少3小時。少於3小時但多於1.5小時的臨床探訪可視作0.5次探訪，惟時數不能累積計算。
- (備註2) 訓練時數指言語治療師純粹就殘疾兒童的溝通、言語及語言發展為他們提供個人及小組臨床訓練。言語治療師的準備及交通時間不應計算在內。
- (備註3) 定期檢討旨在按特定期間及頻率，根據服務使用者在溝通、言語及語言方面的基線功能評估其進度。
- (備註4) 諮詢指向家長／主要照顧者／幼稚園暨幼兒中心相關員工提供建議及作出示範，以便他們為就讀幼稚園暨幼兒中心兼收計劃的兒童規劃及推行個人或小組言語治療計劃。
- (備註5) 教育活動指向家長／主要照顧者／幼稚園暨幼兒中心相關員工傳授知識及技巧，而有關活動在形式上應開放給同一兼收計劃單位的家長或參與同區幼稚園暨幼兒中心兼收計劃而殘疾情況類似的兒童(例如自閉症兒童)的家長參加。
- (備註6) 家長／主要照顧者指填妥由社署提供的「服務使用者意見調查問卷」的家長／主要照顧者。服務營辦者應每年或在每名服務使用者退出服務時收集其家長／主要照顧者的意見。